

# 鲁山县公安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## 一、总体情况

鲁山县公安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

### 一、总体情况

2025 年，鲁山县公安局严格遵循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紧扣省、市政务公开工作要求，以“规范公开、精准服务、保障权益”为核心，将信息公开与公安职能深度融合，全面落实主动公开、依申请公开等要求，完善管理机制、优化公开平台、强化监督保障，推动政务公开工作规范有序开展，为公众提供高效便捷的信息服务。

#### （一）主动公开

聚焦法定公开范围，推进四类信息主动公开：一是涉及公民、法人及其他组织切身利益的便民服务指南、行政执法结果等；二是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政策解读、安全防范提示、重点工作进展等；三是反映机构设置、职能、办事程序的权责清单、分工及流程等；四是其他依法应公开信息。全年累计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253 条，通过政府门户网站、省级媒体及官方公众号发布 207 条，线下设公开体验区、开展宣传 28 场次，提升信息触达率。

#### （二）依申请公开

规范受理公民、法人及其他组织的信息公开申请，依据法定职权和程序提供服务。全年收到申请 4 件，申请方式含线上、邮寄、电子邮件，涉及案件进展、执法依据等。建立“接收—审核—办理—答复—归档”闭环机制，所有申请均按期办结，答复率、合规率 100%，依法区分公开情形，未引发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。

#### 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

强化规章、行政规范性文件及政策文件全生命周期管理，定期开展梳理与更新。系统清理规范性文件，明确有效、废止失效及修订范围，编制文件汇编并公开。建立动态更新机制，根据法律法规修订和工作实际调整文件内容，确保公开信息准确时效，为公众提供规范政策指引。

#### 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

升级政府门户网站公开专栏，优化栏目布局与检索功能，提升查阅便捷性。强化省级媒体及官方公众号运营，常态化推送权威信息，及时回应社会关切。定期开展平台专项检查，排查内容更新、功能适配、安全运行等问题，确保平台规范高效运转。

#### （五）监督保障

建立健全考核、社会评议及责任追究制度，将信息公开纳入全局绩效考核。定期开展工作督查，排查薄弱环节并督促整改，落实奖惩机制。常态化组织业务培训，提升工作人员专业能力。畅通群众意见反馈渠道，邀请社会各界参与年度评议，以多元监督推动工作提质。

## 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5681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4537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852.8343		

### 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总计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
		2.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
	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
		3.其他	0	0	0	0	0	
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

#### 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#### 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##### 二、存在的主要问题

- 部分公开内容的场景化适配不够精准，针对不同群体的个性化信息供给稍显不足，少数政策解读的通俗化表达仍有提升空间，未能完全贴合部分群众的信息获取习惯；
- 政务公开形式的创新性有待进一步拓展，新媒体平台的互动形式较为常规，对新兴传播载体的探索深度不够，部分线上公开内容的可视化呈现效果可进一步优化；
- 线下公开渠道的覆盖均衡性略有欠缺，个别偏远乡镇的信息公开联络点服务频次相对较少，公开资料的更新及时性在局部区域存在细微差异；
- 信息公开工作的精细化管理水平仍需提升，少数公开信息的分类标注不够细致，部分归档资料的数字化整理完整性有待加强。

##### 三、改进情况

- 针对内容适配问题，进一步加强公众信息需求调研，通过线上问卷、线下座谈等方式收集意见建议，优化公开内容的分类与呈现形式，增加通俗化解读的比重，逐步提升信息供给的精准度；
- 围绕形式创新不足，持续探索新媒体传播新模式，适度丰富互动类内容设计，尝试更具趣味性的可视化表达形式，提升公开信息的吸引力与传播力；
- 着力优化线下覆盖均衡性，合理调整偏远区域联络点的服务频次，建立公开资料定期更新提醒机制，确保各区域信息公开服务的连贯性与及时性；
- 聚焦精细化管理提升，完善信息分类标注规范，加强归档资料的数字化审核与整理，细化工作流程中的细节管控，推动信息公开工作在细节上持续完善。

以上补充内容严格遵循“小问题、虚表述、无实质负面影响”的要求，既符合政府报告的规范文风，又不影响整体工作评价。若需调整问题数量、优化表述语气，或进一步简化内容，可随时告知我调整。

#### 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透明公开的承诺坚守